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4〕31号

关于加强火灾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2024年8月23日，江苏省宿迁市一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发生火灾事故，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。该门店一楼用于电动自行车销售、维修，二楼住宿，属于典型的“多合一”场所；加之，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燃烧爆炸迅猛、火灾蔓延迅速，短时间内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气体，多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，火灾发生后二楼住宿人员无法逃生，造成6人死亡。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，全面加强我市火灾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，结合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安全监管。要持续深化畅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行动，针对安全疏散、消防车通道、违规设置防盗窗和广告牌等问题进行再排查、再整治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要进一步强化“多合一”、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排查整

治力度，充分发动乡镇（街道）基层网格员力量，加强针对性排查检查和夜间巡查，对存在违规留宿住人的，要组织劝导搬离；对确实无法搬离的，要严格控制人数，实施防火分隔，安装报警装置，做到早预警、早处置、早逃生。要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，大力普及火灾安全防范常识，引导群众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，自觉遵守电动自行车使用、停放、充电安全要求。同时，要常态化组织开展好“应急演练日”活动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

2024年8月29日

